附件4

银行办理商转公贷款业务意见书

一、贷款基本情况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 （银行支行名称）办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借款金额（大写） 万元，期限 个月，目前剩余本金总额（小写） 元。未来三个月应还本金（小写） 元。

购房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

二、借款人申请书

本人现申请提前偿还全部住房贷款本息，其中：申请商转公贷款（大写） 万元，自筹资金（小写） 元存入本行还款卡账户（还款卡） ，并同意公积金中心将商转公贷款资金划拨至贵行指定的还款账户，授权贵行使用商转公贷款资金和自筹资金偿还全部住房贷款本息。

本人承诺，商转公贷款所涉房屋产权明晰、未设定除原商业贷款外其他抵押、未设立居住权、不存在诉讼立案或在途变更情况、无被法院查封或被其他行政手段限制等影响抵押权设立的情形。商转公贷款发放后立即一次性结清原商业贷款并配合银行注销原抵押权登记，如上述情况不实或因特殊原因致无法在银行规定期限内结清贷款和注销原抵押的，全额退还公积金贷款本金及利息，产生的利息由本人承担，可直接使用预存资金抵扣，并撤销该笔商转公业务。本人知晓并同意：预存资金存入银行指定还款账户期间不计息；公积金放款当日即开始计息，因个人原因造成原商业贷款结清前公积金贷款和原商业贷款双向计息的情况，利息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贷款银行审批意见

经查，上述借款人及贷款信息属实，且该笔贷款存续期间正常还款，在我行没有拖欠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

我行同意借款人申请商转公贷款和使用自有资金提前偿还全部住房贷款本息。我行将按照淄博市商转公贷款业务相关规定，为借款申请人办理商转公贷款、房屋抵押（顺位抵押）登记、注销原商业贷款房屋抵押登记等业务。

我行同意公积金中心将商转公贷款资金划拨到我行指定的还款账户（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并承诺在商转公贷款资金划拨到我行还贷过渡账户的当日，使用借款人商转公贷款资金和自有资金偿还全部住房贷款本息，并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房产抵押注销手续。如未在规定时限内结清原贷款并注销抵押，负责将商转公贷款资金原路退回至公积金中心账户并承担一切责任。

我行承诺指定的还款账户为商转公贷款专用收款账户，不随意变更，确保能够接受发放的商转公贷款，并用于结清商转公贷款借款人的原商业贷款。如果该账户出现异常、无法正常接收商转公贷款，我行将及时更换并主动告知公积金中心，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我行承担。

贷款银行：（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商转公贷款办理银行出具，正反面打印，原件留存公积金贷款业务档案。